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寄發通函 及 法院程序最新事態發展

茲提述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公佈；(2)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的公佈(「**規則3.5公佈**」)；(3)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及(4)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計劃會議結果的公佈(「**會議結果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法院程序的最新事態發展

本節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公佈。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信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就呈請舉行的經延期的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將有關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此外，誠如規則3.5公佈及會議結果公佈所示，批准計劃的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舉行。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高等法院經考慮有關覆核除牌決定的聆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故頒令將上述批准計劃的聆訊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各項事宜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